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為辦理該方案之相關優惠措施，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考量企業面臨人工智慧化轉型及加速五大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行政院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核定延長包含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全面提升投資效能，加速中小企業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提升經濟成長動能，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貸款額度編號管理機制及額度失效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提高貸款總額度，並配合修正各區間委辦手續費之費率及期間。（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不得借新還舊之限制及貸款額度動撥期限，並修正貸款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貸款期限為原則性規範，並授權承貸金融機構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或展延。（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增訂經濟部得派員查核貸款運用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